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

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国家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查、论证、实施、验收。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市外出物种。负责肥料监督管理。

(十三)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监督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 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授外项目, 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 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 管理全市粮食储备, 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 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 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

(十八) 落实市级储备粮、油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 组织实施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全市粮、油储备总体规划, 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九) 拟定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管理，承担市级粮、油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 负责对管理的粮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级
3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
4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
6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

7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级
8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07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3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3.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273.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235.86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36.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40.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35.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1.21
	30			61	
总计	31	10,571.33	总计	62	10,571.3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36.32	9,230.38	12.00				19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00	6.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00	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45	611.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60	52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	13.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40	28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9	223.99					
20808			抚恤	81.85	81.85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5	8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1	26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1	26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6	7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66	10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8	8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	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00	50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500.00	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69.37	6,363.44	12.00				193.93
21301			农业农村	6,565.68	6,363.44	12.00				190.24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4.20	1,204.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870.96	1,870.87					0.0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19.31	619.3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0	3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2.70	122.7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1.41	31.41					
2130119			防灾减灾	9.01	9.0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48	57.4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0.25	80.2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65.78	1,565.7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60	19.60					

2130148	渔业发展	74.60	74.60					
2130153	农田建设	18.32	18.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2.07	389.91	12.00				190.1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9						3.6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9						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2	23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2	23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2	232.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5.86	1,235.8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35.86	1,235.8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35.86	1,235.86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40.12	4,902.43	5,23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00		6.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00		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45	611.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60	52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	13.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40	28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9	223.99				
20808			抚恤	81.85	81.85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5	8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1	26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1	26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6	7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66	10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8	8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	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00		50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500.00		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73.17	3,791.35	3,481.82			
21301			农业农村	7,254.25	3,783.33	3,470.92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4.20	1,204.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870.87	1,860.77	10.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19.31		619.3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0		3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3.83		173.83			
2130110			执法监管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6.72		36.72			
2130119			防灾救灾	9.01		9.0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48		57.4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0.25		80.2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65.78		1,565.7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60		19.60			
2130148			渔业发展	90.18		90.18			
2130153			农田建设	18.66		18.6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8.37	718.36	490.0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90		10.9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90		10.9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2	8.0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2	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2	23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2	23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2	232.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5.86		1,235.8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35.86		1,235.8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35.86		1,235.86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3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00	12.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1.45	61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31	26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3.00	3.00	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96.74	6,496.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2.32	23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235.86	1,235.86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	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3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63.68	8,863.68	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5.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55	92.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5.8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56.23	总计	64	9,456.23	8,956.23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8,863.68	4,196.05	4,667.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00		6.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00		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45	611.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60	52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	13.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86.40	28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9	223.99	
20808		抚恤	81.85	81.85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5	8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1	26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1	26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6	7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66	10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8	8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	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96.74	3,084.97	3,411.76
21301		农业农村	6,485.84	3,084.97	3,400.8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4.20	1,204.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870.87	1,860.77	10.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19.31		619.3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0		3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3.83		173.83
2130110	执法监管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6.72		36.72
2130119	防灾减灾	9.01		9.0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48		57.4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0.25		80.2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65.78		1,565.7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60		19.60
2130148	渔业发展	90.18		90.18
2130153	农田建设	18.66		18.6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9.95	20.00	419.9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90		10.9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90		1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2	23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2	23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2	232.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5.86		1,235.8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35.86		1,235.8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35.86		1,235.86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8.26	30201	办公费	27.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1.55	30202	印刷费	2.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0.15	30203	咨询费	0.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34	30204	手续费	0.3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10.25	30205	水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6.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27	30206	电费	1.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26	30207	邮电费	6.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41	30208	取暖费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9.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2	30211	差旅费	15.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5.60	30213	维修（护）费	6.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6	30214	租赁费	1.7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2	30215	会议费	1.9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33	30216	培训费	2.6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4.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62.7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9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73.52	公用支出合计					32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500.00	500.00		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1.63	56.96	33.1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72	20.72	19.4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2	20.72	19.42
3.公务接待费	6	40.91	36.24	13.72
（1）国内接待费	7	——	——	13.7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3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6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571.3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1.72 万元，下降 78.9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943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9.14 万元，增长 22.12%，主要原因：本年年中追加各类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230.38 万元，占 97.8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12.00 万元，占 0.1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3.93 万元，占 2.0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571.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14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8.93 万元，增长 29.48%，主要原因：本部门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31.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51.52 万元，下降 91.84%，主要原因：一是加快了结余结转资金的支付进度；二是单位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902.43 万元，占 48.35%；项目支出 5237.69 万元，占 51.6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345.53 万元，决算数 936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4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均为纪检派驻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43.81 万元，决算数 61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单位人员退休结算职业年金及人员抚恤金支付导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0.31 万元，决算数 26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3.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09.10 万元，决算数 649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2.32 万元，决算数 23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35.8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九）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6.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7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92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增加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机关在职工勤人员月度绩效。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3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办公需要；二是上年度因疫情影响支出较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25 万元，增长 37.69%，主要原因：增加 2023 年度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及机关退休工勤人员月度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6.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7 万元，下降 12.8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支出下降。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6.96 万元，决算数 33.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1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37 万元，增长 19.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0.72 万元，决算数 19.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0.72 万元，决算数 19.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7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6 万元，下降 4.2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6.24 万元，决算数 13.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8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23 万元，增长 83.21%，主要原因：上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接待大幅度减少，本年因疫情封控解除，单位正

常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多，故导致本年增幅较大。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2 批，累计接待 1267 人次，主要是：单位公务事宜来往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3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62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2.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涉改车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6.75%。其中，2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6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支出完成较好，各项绩效指标按年初设定完成，无重大偏差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数共计 29 个，预算总额 3496.42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项目预算 16 个，预算金额

334.3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13 个，预算金额 3162.05 万元。局本级项目数 5 个，项目资金总额 2219.46 万元；局下属预算单位项目数 24 个，项目资金总额 1276.96 万元。2022 年年初我局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报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 29 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率 100%。

2、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为了顺利开展实施绩效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评价范围

2023 年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

（2）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被评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项目是为了提高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3）评价依据

各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立项依据、实施依据、财政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资料涵盖以下几个方面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论证材料和预算批复文件；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等。

（4） 评价方法

我局采取自行组织评价。

（5） 评价内容：

1.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数量情况、项目质量情况等；
2.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完成程度、财务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财政资金违纪情况等；
3. 项目管理。申报手续、民主制、档案管理、书面报告、项目运行情况、管护制度等；
4. 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6） 工作步骤及程序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项目有关单位（科室）了解、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 制定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自评打分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对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

（7） 项目评价方式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将采用以下资料取得和评价方式。

1. 跟踪考查。从实施评价的方法着手，业务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数据的收集比较齐全，充分利用单位资料，结合项目单位的日常考查，并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之一。

2. 现场考查。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 部门专业人员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本部门范围内相关专业人员分别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测试、检验和考查。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得分平均分 96.18 分，具体情况如下：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数共计 29 个，设置绩效目标个数 29 个，项目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最高得分 100 分，最低得分 88 分。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未出现偏离情况。

4、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和公开情况

1. 我部门及时将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下属各单位，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 我部门将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预算编制进行挂钩，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了预算绩效问责机制。

本部门“农业综合执法罚没补助”、“生物保鲜技术应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罚没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立案 39 起，其中行刑移交案件 11 起，执法案件完结率 100%，执法罚没收入 26.5 万元，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本单位农业综合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20 万	2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案件数量	≥5 件	5	15	15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完结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6.5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影响力	明显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产量提升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7.5	7.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物保鲜技术应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	6	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增加农作物常规种植育种、家禽家畜养殖育种品质、提高特种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农产品深加工、将良种良法技术研究示范推广面扩大等(2) 农产品(含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物食品)深加工技术研究示范推广。为更多农业产品提供技术支撑。(3) 加强农产品生物保鲜技术研究、示范、推广。绿茶生物保鲜、食用菌、大米等生物保鲜。(4) 加强木本质生物活性物质提取及药物应用研究。				全年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6 万 元	6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生物保鲜技术与推广人数增加	= 1000 人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关注度提升	≥30%	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民、企业对环境认知程度上升率：	≥20%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企业技术服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
中心（部分）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

（部分）2023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适应日益复杂的国际安全环境以及军地融合、平战一体的现代国防建设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军粮供应与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推进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融合发展；依据《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建设指南》、《江西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规划方案》，结合江西省军供综合保障体系的建设布局和我市实际情况，在江西省景德镇建设区域配送中心，发挥带动作用，提升军供体系整体功能。

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区域配送中心，将集成成品粮仓储、冷鲜副食供应、应急加工、配送服务、粮油质检等功能于一体，立足江西省景德镇、辐射全省，满足军需民食，增强江西省军粮供应综合保障能力。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向国家粮食局申报《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实施方案》，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市发改委《关于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外经字[2020]8号），2021年4月19日取得市发改委《关于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招标方式的批复》（景发改审设审字[2021]42号），2021年6月公开招投标确定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并聘请了工程造价咨询和监理公司对项目的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全过程审核和验收。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部分）市财政预算安排建设资金5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财政预算资金500万元。2023年收到财政预算资金5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预算完成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项目按照《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建设指南》文件要求，通过巩固完善成品粮油储备、加工、质检、配送能力，加快推进军粮“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提高军供储备加工能力，优化军供网络布局，加强应急保障能力，融入江西省以及国家粮食应急保供体系，成为粮食行业利军惠民的重要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有效帮助新形势下军队后勤建设，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和区域安全，从而推动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

2. 年度目标

购置安装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中用于支持配送仓储、冷藏等 11 个单体建筑的配套设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梳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结合部门评价要求，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5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部分）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部分）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评价过程中，评价单位始终保持公开、公正平的工作方式，做到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规范。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本单位根据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的特点和使用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

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比较法。通过对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免费开放经费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略（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全面掌握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9.5	97.5%
2	过程	20	19.5	97.5%
3	产出	40	40	100%
4	效益	20	20	100%
5	合计	100	99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 19.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7.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	------	----	-----	----	-----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设置明确	2.5	8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合理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较合理	4	100%
合 计		20		19.5	97.5%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立项依据材料齐全，符合国家、江西省及景德镇关于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建设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经预算审批程序批复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有绩效目标且基本能够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结合了前期可研报告、中标工程价、施工计划，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建设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7.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100%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较完善	6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项目材料较齐全	3.5	87.5%
合 计		20		19.5	97.5%

1. 资金到位率。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部门）年中追加预算 50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5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预算执行率。全年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5 分，得分率为

8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	全部完成	1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达标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完成	1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率	10	10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1. 项目完成率。

根据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计划为成品粮仓、冷链库房大米加工车间、油脂灌装车间等 11 个单体建筑购置安装配套设备，年终 11 个单体建筑的配套设备已购置安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质量达标率。

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聘请了江西大信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的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全过程审核和验收，2023 年两家服务机构出具了进度款审核表，质量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完成及时性。

年终 11 个单体建筑的配套设备已购置安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项目支出控制率。

本年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支付 500 万元，等于项目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	粮食供应秩序有效性	10	2.93 亿元	1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8.13%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	----	--	----	------

1. 粮油供应秩序有效性。

按照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总体布局要求，新建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具备成品粮油、副食品、物资等储备能力以及成品粮加工、配送功能，实现军民融合式发展，拥有综合保障能力，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受益对象满意度。对评价项目实施涉及的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局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评价工作，重点评估计划项目完成、管理、产出、效果等绩效，始终坚持以绩效目标导向，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同时抓实项目的立项与资金下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针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分析发现，绩效目标设置，重点不突出，未能切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部分三级指标的设置存在概念不清，

不利于后期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江西省景德镇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实际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工程款 1500 万元亟待支付。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首要条件，是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依据和前提条件。加强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高单位全员参与绩效评价的技能，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的设置，更加科学有序管理使用资金。同时加快地方配套资金拨付进度，保障项目顺利完成验收，发挥“军粮”品牌优势，完善军粮供应应急保障体系，立足江西省景德镇、辐射全省，满足军需民食，增强江西省军粮供应综合保障能力。